

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：

一、住家用房屋：

(一)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。

(二) 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

(一) 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。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。

(二) 合法登記之工廠，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，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。

前項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，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